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荣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266,548.05	1,027,789,609.41	-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005,619.69	620,450,704.49	-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36,277.75	-67.08%	130,975,771.74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7,902.66	-710.40%	-13,811,596.36	-2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1,757.95	-969.89%	-9,840,324.86	-3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898,952.13	-17,85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700.00%	-0.0235	-3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700.00%	-0.0235	-3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52%	-2.25%	-4.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0,87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410.94	新疆美辰公司居民燃气补助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20,18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05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710.79	
合计	-3,971,271.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76,360,000	176,360,000	质押	117,350,000	
					冻结	19,380,000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	62,586,842	33,183,352	质押	17,783,85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	44,760,716	20,368,988			
新余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846,065				
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178,658				
黄贤清	境内自然人	0.37%	2,146,560				
杨宗颖	境内自然人	0.27%	1,587,485				
张月香	境内自然人	0.25%	1,449,94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0.24%	1,426,462				
王晓秋	境内自然人	0.24%	1,406,1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9,403,49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3,49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4,391,728			人民币普通股		24,391,728	
新余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6,065			人民币普通股		4,846,065	
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	2,178,658			人民币普通股		2,178,658	
黄贤清	2,1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560	
杨宗颖	1,587,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87,485	
张月香	1,449,94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40	
黄伟	1,426,462			人民币普通股		1,426,462	
王晓秋	1,406,175			人民币普通股		1,406,175	
许锡娟	1,3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73,537,650.93	165,661,323.36	-55.61%	通达未纳入合并,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预付帐款	32,029,371.52	2,095,382.7	1428.57%	子公司预付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6,725,000.00	4,500,000.00	271.67%	通达公司成本法改权益法
固定资产	28,388,066.19	43,670,392.88	-34.99%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在建工程	10,473,175.81	3,502,843.46	198.99%	子公司艾特斯基础工程款,新疆美辰公司工程款
短期借款	0.00	31,800,000.00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应付帐款	63,711,245.50	125,262,016.62	-49.14%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预收帐款	16,985,225.95	49,564,477.18	-65.73%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4,141,726.83	11,176,209.46	-62.94%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应交税费	7,042,637.16	43,778,320.54	-83.91%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其他应付款	70,481,437.89	101,422,214.24	-30.51%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668,617.32	17,359,737.18	-50.07%	合并单位减少原因
财务费用	-5,743,040.21	-256,707.99	-2137.19%	本年利息收入增加,且无贷款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	-2,510,879.04			本期通达公司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	724,637.74	7,699,722.78	-90.59%	去年同期有出售房屋收入
所得税费用	1,194,112.84	5,116,057.99	-76.66%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已签署《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项下分五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招投标,中标后才能签订单项工程合同。截止目前,公司与管委会还没有签订任何单项工程合同,框架协议的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3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时公布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发行价5.8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11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重庆昊海汇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电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分别认购9,000万股、8,000万股、3,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2013年10月8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期后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改变,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8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4年08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自资通达股权》公告	2014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温州项目》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4年09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左吉项目》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苗木基地风灾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一》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二》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四》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交易所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2013年04月03日	履约时间为依照相关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五岳乾坤承诺自2013年7月19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2013年05月03日	履约时间为依照相关承诺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一、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二、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控股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三、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7月24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800	--	-4,800	314.01	下降	-2,265.54%	--	-1,6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08	0.0053	下降	-2,364.15%	--	-1,609.43%
业绩预告的说明	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本部苗木受台风灾害损失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7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5)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4年10日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1对外担保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二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提案	总提案代表以下所列全部提案	100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 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

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支佐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 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6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 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 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6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审查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深华新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4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1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等的议案》;

3.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美元为贷款额度;

3.2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3.3 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4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5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5、审议《关于选举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谢韩珠女士,3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妙境路营业部兼职证券分析师、上海建工集团基础工程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等。

谢韩珠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1-4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1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4号《关于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4-03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10月22日~2014 年10月2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长城开发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题	投 票 指 示		
1	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14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等议案			
3.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美元为贷款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3.2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3.3	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3.4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3.5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3.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4.2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选举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1;投票简称:开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开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包括议案3的子议案),以4.00 元代表议案4(包括议案4的子议案),以5.00 元代表议案5,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其中,由于议案3项和议案4项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以3.01元代表议案3项下的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项下的子议案3.2,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全部下述5个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元
3.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美元为贷款额度	3.01元
3.2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3.02元
3.3	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